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吉

被告 鄧光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查詢資料可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